

# 食品损害侵权的诉讼救济机制探究

## Research on lawsuit relief mechanism of food damage infringement

张有林

ZHANG You-lin

(山西大同大学, 山西 大同 037009)

(Shanxi DaTong University, Datong, Shanxi 037009, China)

**摘要:**食品损害侵权相对于普通侵权具有受害者规模化、侵权主体多元化以及危害严重化等独有特征。然而,当前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并没有对这些特征予以足够的重视,从而产生了受害者举证困难、诉讼救济成本高昂,以及侵权赔偿责任过于宽松等问题。建议采取建立科学的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制度、在食品损害侵权诉讼中实行证明责任倒置,以及加大食品损害侵权责任等针对性措施,促进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功能的顺利实现。

**关键词:**食品安全;食品损害侵权;侵权诉讼;诉讼救济机制

**Abstract:** Compared with general tort, food damage infringement has such characteristics as victim scale, infringement subject diversification and serious damage. However, the current food tort litigation relief mechanism has not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these characteristics, resulting in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in providing evidence by victims, high litigation costs, and too loose tort liability. So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cience public interest lawsuit system for food tort litigation, reverse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e food tort litigation, and increase the food tort liability, so that to promote the smooth realiz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food tort litigation relief mechanism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Keywords:** food safety; food damage infringement; tort litigation; litigation relief mechanism

随着食品商品化程度的日益加深,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与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相伴的,是食品损害侵权的普遍化和规模化<sup>[1]</sup>。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民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保障其合法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受到的损害能得到适当的补偿,就必须建立完善的食品损害侵权的诉讼救济机制。然而,由于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到 20 世纪末才开始正式进入公众视野,专门的食品安全立法《食

品安全法》虽然在 2015 年已经经历了一次修改,但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到现在也不到 10 年,当前的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还存在很多的缺陷和不足,对此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的对策建议,对于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的完善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

### 1 食品损害侵权的特殊性

侵权责任是民法责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然而普通的侵权责任诉讼机制却不能有效解决食品损害侵权产生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食品损害侵权不同于普通侵权的特殊性。具体来讲,食品损害侵权的特殊性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1 受害者的规模化

同一食品经营者生产的某一缺陷食品,其受害者往往包括相关市场中购买或消费了相关食品的所有消费者。因此,同普通侵权的受害者往往具有特定的对象不同,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者是不特定的食品消费者,侵权一旦发生往往具有受害者众多的规模化特征<sup>[2]</sup>。这一特征不仅意味着受害者在数量上众多,在覆盖地域可能也相当广,严重的甚至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毒化社会风俗,尤其是一些产量较大的销售至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缺陷食品,相应的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者不仅包括全国各地的消费者也包括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如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三鹿”奶粉受害者的地域即涵盖了我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同期在日本首先曝光的“毒水饺”事件,则因为含有超标甲胺磷的有毒水饺在日本销售,使其受害者直接扩散到了海外。食品损害侵权受害者的规模化特征,意味着相应的诉讼救济过程中,有资格作为诉讼原告的主体众多,而且每一受侵害主体在总体损害中所占比例不大,当前主要以单个原告为主的普通侵权诉讼救济机制必须针对食品损害侵权的这一特征进行调整,才能更好地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 1.2 侵权主体多元化

普通侵权诉讼中侵权主体一般较为简单而明显,即作出相应侵权行为的自然人或组织。然而,对于食品损害侵权来说,侵权主体却可能相当复杂,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

**基金项目:**2016 年大同市软科学项目(编号:2016128)。

**作者简介:**张有林(1981—),男,山西大同大学政法学院讲师,硕士。

E-mail: zylpyx2006@163.com

**收稿日期:**2017-09-10

在食品从原材料到最终消费的过程中,加工、储存、运输,乃至最后到达消费者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成为食品损害侵权行为发生的节点,由此对应的侵权主体可能是原材料生产者、食品加工者、食品运输储存者,以及食品销售者等<sup>[3]</sup>。比如某人去商店购买一袋面包食用后导致中毒,原因可能是因为加工面包的面粉遭受污染、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不合格、储存和运输的容器产生的二次污染、销售时间过长导致面包腐败变质等。在此过程中,导致某人食物中毒的侵权主体既可能是面粉的提供者、也可能是面包的生产商、运输存储者,或者是销售商。侵权主体多元化,使受害者在通过诉讼程序取得救济的时候难以确定具体的责任承担者,食品损害侵权的诉讼救济制度必须充分考虑到食品损害侵权的这一特征,在责任主体确定的过程中采取不同于普通侵权诉讼程序的专门制度,如允许受害者在提起诉讼的时候直接将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作为需要承担责任的被告。否则,按照疑罪从无,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原则,在受到损害的消费者难以搜集到消费者或生产者侵权的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则会导致其受到侵害的权利无法得到救济。如果在生产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有证据表明相应的损害是由于销售者的过错,则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销售者追偿;在销售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有证据表明相应的损害是由于生产者的过错,则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 1.3 侵权危害的严重化

由于食品损害侵权直接对受害者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损害,而且受害者往往有规模化的特征,食品损害侵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特性,造成的危害相较普通的侵权行为更为严重。侵权危害严重化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社会整体而言,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者规模化特征,不仅直接导致了人数众多的受害者,而且很容易导致群体性恐慌,对相关食品行业本身的声誉以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权威造成严重的伤害,对相关行业,乃至社会的公序良俗造成严重威胁<sup>[4]</sup>;另一方面,对于受害者个人来说,食品损害侵权的危害不仅包括对其生命健康直接产生的损害,而且还会使其对于相应食品的安全产生严重的不信任,从而导致相应的精神伤害。正是因为食品损害侵权危害的严重化特征,现代社会有必要对其实行相对于普通侵权更严重的惩罚和更多样化的惩罚方式,如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的“10倍赔偿”机制,以及通过民事、行政和刑事三方面对食品损害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

## 2 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

食品损害侵权存在的受害者规模化、侵权主体多元化和危害严重化的特征,决定了食品损害侵权必须实行不同于普通侵权的诉讼机制。然而,由于在具体的实践中没有充分考虑到食品损害侵权独有特征的重要性,在具体的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中,仍然存在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 2.1 受害者举证困难

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侵权行为诉讼过程中受害者必须承担证明相应的侵权行为和损害结果存在,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存在的证明责任。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为考虑到食品损害侵权中

侵权主体难以确定的特征,允许消费者在食品损害侵权发生的情况下直接向销售者索偿,在不是销售者过错的情况下由销售者赔偿后再向具有过错的其他销售者或者生产者追偿。但是根据现行《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人仍然需要证明涉及侵权的相关食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相关食品已经支付价款的事实<sup>[5]</sup>。然而,在具体的食品损害侵权发生的过程中,由于食品属于人们日常购买的小额消费品,而且频率较高、流动性强,很多受害者出于方便的原因,并没有保存相应的购买凭证的习惯。而且在很多个体经营食品销售点如小卖部,甚至干脆拒绝提供任何购买凭证。因此,受害人经常很难证明相应的购买事实的存在。另外,食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涉及到比较专业的检测知识,需要相应的专业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而且,由于食品质量安全的时效性特征以及多种食品安全标准的并存,受害人要完成相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明责任,不仅需要承担远高于食品本身价值的检验费用,而且还存在检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从而使其不得不在检验之前顾虑重重。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使受害者在具体的诉讼过程中因为无法完成相关举证责任而导致败诉的可能性非常大,促使很多受害者由于考虑到败诉的风险过高而不得不放弃通过诉讼途径获得救济的选择。

### 2.2 诉讼救济成本高昂

从利益权衡的角度,被侵权的受害者选择诉讼途径获得救济,必须以可能获得的收益超过诉讼救济需要付出的成本为前提<sup>[6]</sup>。然而,在当前的食品损害侵权的诉讼救济机制下,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者通过诉讼可能获得的收益可能根本不足以抵消其需要付出的成本。对于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者来说,由于购买的问题食品一般只需要几元到几十元,在胜诉的理想状况下,即使按照“10倍价款赔偿”的标准,其能获得的收益也就是几十元到几百元。然而,为了这微不足道的收益,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人在诉讼过程中必须承担一系列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从而造成诉讼救济成本高昂。直接成本方面,包括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交通运输费用等诸多开支。间接成本方面,包括时间耗费、误工成本、精神耗费,乃至被告方可能的报复等。因此,从食品损害侵权受害人的角度,仅仅为了获得可能很少的赔偿费用,而承担明显过于高昂的诉讼费,然显不符合其自身利益。正是因为高昂的诉讼救济成本的存在,多数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人都不会选择诉讼救济的方式,按照疑罪从无的法律原则,在受害人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往往导致食品损害侵权的加害者逍遥法外。而且即使是选择诉讼救济方式的少数消费者,在具体诉讼过程中,为了防止诉讼成本的进一步增加,往往选择调解或庭外和解等方式结案,从而使加害者得到应有法律制裁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 2.3 侵权赔偿责任过于宽松

与食品损害侵权危害严重化相对应的,必然是侵权赔偿责任的加重。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的“10倍价款赔偿”条款,即是侵权赔偿责任加重的典型表现。然而,相对于食品损害侵权给社会和受害者个人所带来的危害来说,这种侵权赔偿责任的规定仍然过于宽

松。由于食品消费多数为小额消费的特征,受害人消费的问题食品支付的价款一般都不大。即使按照这一数额的 10 倍进行赔偿,食品损害侵权主体需要付出的代价并不大。而且因为多数食品损害侵权受害人由于成本过于高昂而没有选择诉讼途径维权,即使按照 10 倍价款赔偿,可能还达不到其相关问题食品的实际销售额。因此,当前的侵权赔偿责任规定的赔偿数额对于作为食品损害侵权责任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本不值一提,不仅达不到惩罚性赔偿的作用,甚至不能弥补其对于受害者造成的直接损失。侵权赔偿责任过于宽松,事实上对食品损害侵权的加害者形成了某种程度的纵容,不仅不利于食品损害侵权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而且对遏制食品损害侵权行为本身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 3 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机制的完善途径

针对当前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机制存在的相关问题,有必要结合食品损害侵权的独有特点,采取以下途径进行完善。

#### 3.1 建立科学的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制度

由于单次食品消费数额不大,再加上诉讼成本高昂的原因,多数受害者都会作出放弃诉讼救济的无奈选择。要从根本上解决单个食品损害侵权受害者诉讼救济成本过高的问题,就必须结合食品损害侵权受害者规模化的特征,建立科学的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制度。然而,根据当前《民事诉讼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食品损害侵权诉讼中,只有消费者协会这一法律规定的组织才具有提起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的资格,从而将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的主体限制在极为狭窄的范围内,对公益诉讼制度克服单个受害者侵权诉讼成本过高不利<sup>[7]</sup>。因此,有必要对当前的公益诉讼制度进行一定程度的完善,通过建立科学的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制度。一方面,针对现行公益诉讼提起主体范围过度狭窄的问题,有必要将与食品损害侵权关系密切的食品行业协会和公民个人纳入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从而增加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启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为了保证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对受害者进行有效救济,必须明确规定食品损害侵权公益诉讼的原告必须与产生争议的事实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原告胜诉后只能获得诉讼程序产生的成本补偿,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受益人必须为受害者。

#### 3.2 在食品损害侵权诉讼中实行证明责任倒置

食品损害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举证困难使通过诉讼途径获得救济的成本和风险大大增加,对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的有效开展非常不利。因此,应当在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食品损害侵权诉讼证明责任倒置<sup>[8]</sup>。针对当前《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损害侵权的受害者对支付食品价款事实以及问题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事实等进行举证的规定,有必要对相关条款进行下述修改。一方面,由被告食品销售者承担相关问题食品不是由其销售的证明责任。考虑到很多受害者没有保存支付价款凭证的情况,原告仅需提供问题食品的完整包装,由被告食品销售者根据相关进货记录、销售记录等证明相关问题食品不是由其销售,否则即判定由其销售。另一方面,由被告食品销售者证明相关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责任。在受害者已经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了相关食品以及造成了相关损害的事实的情况下,由被告证明该问题食

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通过食品损害侵权诉讼中证明责任倒置,有效解决食品损害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举证困难,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救济的问题。

#### 3.3 加大食品损害侵权责任

随着食品商品化程度的加深,食品损害侵权危害严重化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趋势。为了更好地遏制各种食品损害侵权行为,有必要改变当前食品损害侵权责任过于宽松的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大食品损害侵权责任。具体来讲,可以在相关法律中进行以下法律规定的完善。一方面,加大对食品损害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力度。当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10 倍价款赔偿”力度过小,甚至不能有效弥补受害者的实际损失,根本达不到惩罚性赔偿目的的情况。可以将惩罚性赔偿由当前“最高 10 倍价款或 3 倍实际损失赔偿”的上限提升为“最高 50 倍价款或 10 倍实际损失赔偿”,以使赔偿数额尽可能与实际损失相当并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从而起到能起到实际惩罚的作用。另一方面,适当降低精神损害的证明标准。精神损害是食品损害侵权对受害者造成的主要损害之一,然而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由于证明标准过高,精神损害赔偿往往得不到支持或者只能得到数额较小的精神损害赔偿支持,从而使受害者的精神损害得不到有效的补偿。因此,有必要适当降低精神损害的证明标准,在有明确证据支持相关问题食品引起受害者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的情况下,即可确定存在相应的精神损害并支持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 4 结语

随着食品安全事件的日益普遍,食品损害侵权的诉讼救济机制对于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也与日俱增。由于食品损害侵权相对于普通侵权具有受害者规模化、侵权主体多元化以及危害严重化等独有特征,必须建立不同于普通侵权诉讼的专门机制。当前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了食品损害侵权的独特性并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却由于对这些特征的重视不够而产生了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从举证责任、诉讼成本和责任承担三方面对这些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进行分析和论证,可对食品损害侵权诉讼救济机制的发展和完善起到相应的促进作用。

#### 参考文献

- [1] 蔡辉. 大规模食品侵权诉讼救济形态的冲突与协调[J]. 甘肃社会科学, 2015(3): 111-115.
- [2] 商昌国. 食品领域大规模侵权行为的界定及赔偿标准的确定[J]. 河北法学, 2015(9): 174-181.
- [3] 郭俊. 食品侵权救济机制探析[J]. 学习论坛, 2013(8): 78-80.
- [4] 刘利珍, 霍建平. 风险社会下中国食品安全刑法规制的转型[J]. 食品与机械, 2016, 32(11): 232-235.
- [5] 卢君. 论食品消费维权案件审理中举证责任的完善[J]. 法律适用, 2015(3): 47-51.
- [6] 史晋川, 汪晓辉, 吴晓露. 产品侵权下的法律制度与声誉成本权衡: 个微观模型补充[J]. 经济研究, 2015(9): 156-169.
- [7] 霍科. 公益诉讼为“舌尖”安全提供法律保障[J]. 人民论坛, 2016(23): 92-93.
- [8] 付颖群.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制度研究[D]. 南昌: 南昌大学, 2015: 2-9.